

盐城市图书馆古籍数字化建设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买方）盐城市图书馆

乙方：（卖方）北京国图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盐城市图书馆古籍数字化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盐城市图书馆古籍数字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0-YCLX-G2025-0005

甲方：（买方）盐城市图书馆

乙方：（卖方）北京国图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盐城市图书馆古籍数字化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主要对 33000 筒子叶古籍进行数字化整理加工（数字化文献以甲方提供为准）。需要依据国家图书馆制定的《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古籍数字化和知识标引规范手册（暂行）》为标准进行古籍原件数字化采集、古籍文献登记、古籍基本元数据著录、古籍结构数据标引、古籍卷目和篇目数据标引、古籍全文文本转化、XML 封装，以及其他说明文件等。

1.2 服务时间（期限）：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第一批 50%的加工任务，5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加工任务。

1.3 服务地点：盐城市图书馆（盐城市盐都区府西路 6 号）。

注：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玖仟陆佰元整（¥1029600.00 元）。
分项价款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2.2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其他所需要的费用。

2.3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总价不变。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古籍、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四、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

4.1.1 甲方有权对乙方依照合同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4.1.2 甲方有权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若发现乙方完成的服务内容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造成甲方损失，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4.2 甲方义务

4.2.1 在合同约定及能力范围内，配合乙方履行本合同，尽量为乙方的履约提供必要的支持。

4.2.2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4.2.3 合同约定的古籍数字化建设项目履行完毕后及时组织验收。

4.3 乙方权利

4.3.1 乙方有权依约收取费用。

4.3.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合同约定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4.3.3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在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并可以依法主张其合法权利。

4.4 乙方义务

4.4.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4.4.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4.4.3 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以服务进程进行管理与控制，包括制定方案、合理配备工作人员、设施设备，按期组织实施，交付项目成果，保证服务项目质量。

五、知识产权及产权担保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保密条款

7.1 乙方有责任在招标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等资料进行保密，乙方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场合向第三方泄露。

7.2 乙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确保古籍信息的保密，做到信息数据专机保存、项目专人负责，层级领导监督等责任制。

7.3 乙方须委派固定技术人员参与古籍数字化加工任务，不得随意更换。

7.4 保密条款长期有效。在合同到期或终止等情况下，乙方须将所有保密资料、信息，包括拷贝文件等资料、信息、产品等交给甲方或在甲方监督下予以销毁。

7.5 如发生泄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服务款，并向甲方支付全部服务款 20% 的违约金，作为违约赔偿，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乙方完成合同所有项目内容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发

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所有项目内容通过国家图书馆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尾款。

注: 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本项目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 款项汇入乙方基本账户, 实行专款专用, 甲方付款前应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

十、项目实施

10.1 人员要求

根据项目具体特点、需求, 配备项目实施团队, 包括项目负责人、古籍专家、技术工程师、图像采集人员、数据标引人员、项目质检人员等。要求配备不少于 20 人的项目团队。应提供相关人员名单。

10.2 时间要求

乙方于自本项目合同正式生效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完成 50% 的加工工作, 5 月 20 日前全面完成古籍数字化加工工作, 并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

10.3 项目管理

乙方应提供项目的加工规划、进度管理、风险管理以及突发情况应对措施, 并定期反馈加工进度。

10.4 质量控制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加工标准进行加工, 需要提供完善合理的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如果后期出现质量问题, 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快速响应修正, 不能够影响项目的完成周期。

10.5 项目抽检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数据进行抽检, 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检验不合格一次警告处理; 三次不合格, 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作, 并保留追求乙方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一、项目验收

甲方在接受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数据后, 将共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数据进行质量检查并提供质检报告, 质检方法采用通检和抽检相结合的方式, 抽检数量比例不低于 30%, 质检费用包含在本项目费用中, 由乙方提供。质检地点在甲方所在地盐城市图书馆, 质检所需的电脑等设备由乙方提供。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12.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特殊情况除外），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如果逾期付款导致滞纳金超过总金额的 5%，乙方有权中止（暂停）履行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义务，直至甲方履行了所有付款义务。

12.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2.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12.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 的违约金。

12.6 在乙方承诺的三年免费售后服务周期内，如经乙方 2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2.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2.8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5.1 合同及附件；
- 15.2 中标通知书；
- 15.3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15.4 招标过程中有关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有）；
- 15.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盐城市图书馆
地址：盐城市府西路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北京国图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3号主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5日